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及股東(倘適用)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貸款資本化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就重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發出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及股東(倘適用)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誠如通函所述，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536,629,880股股份擁有權益)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54,235,049股，而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317,605,169股。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重選董事之第2、3及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3及4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854,235,049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新優先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110,000,000港元。	95,739,000 (96.85%)	3,109,000 (3.15%)
特別決議案			
2	批准修訂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31,653,880 (99.51%)	3,109,000 (0.49%)
3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第2項決議案所述之修訂及所有先前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31,653,880 (99.51%)	3,109,000 (0.49%)
普通決議案			
4	(a) 重選牛治輝先生為董事；及	631,653,880 (99.51%)	3,109,000 (0.49%)
	(b) 授權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631,653,880 (99.51%)	3,109,000 (0.49%)

由於上述第1及4項普通決議案獲大多數票數贊成，及上述第2及3項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世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牛治輝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